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组织开展全省文化旅游系统行政许可事项评审专家库专家遴选推荐工作的函

市委统战部、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委党校、市委党史研究院，山东理工大学、淄博市技师学院、淄博职业学院、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为进一步做好省级文化旅游系统行政许可事项评审工作，优化健全评审工作相关制度，省文化和旅游厅拟组织开展全省文化旅游系统行政许可事项评审专家库建设工作，在全省范围组织开展专家库专家遴选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组织方式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推荐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家遴选推荐工作，通知本行政区域内的文化和旅游部门相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中高等院校、有关企业等。

二、专家类别

（一）文物保护领域：专业范围为建筑学、建筑历史、工民建、遗产保护、城市规划、景观设计等专业；

（二）考古领域：专业范围为考古学等专业；

（三）博物馆领域：专业范围为博物馆学、文物研究与鉴定、陈列展览、可移动文物保护（含数字化）等专业。

(四) 革命文物领域: 专业范围为党史、近现代史研究等专业。

(五) “三防”工程: 专业范围为安防、消防、气象等专业。

(六) 艺术品进出口: 专业范围为艺术品(包含美术品、雕塑品等)研究与鉴定、宗教学等相关专业。

(七) 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 专业范围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软件开发编程、宗教、治安等相关专业。

(八) 需要专家指导与咨询事项所涉及的其他专业。

三、专家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 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决策能力和学术影响力, 有高度的工作热忱和责任感, 德才兼备, 信誉良好, 无学术不端行为记录。

2. 具有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技术水平。参与文化旅游和文物考古领域相关业务工作, 熟悉文化旅游系统行政许可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熟悉国内外相关领域的最新发展动态, 能客观、公平、公正完成相关咨询和评审等工作。

3. 本人愿意以独立身份从事和参加有关评审与咨询活动, 并接受监督与管理。身体健康, 在时间和精力上能够保证参加评审的相关工作和活动, 并认真履行专家义务和职责。

四、有关要求

1. 专家库是开展文化旅游系统项目评审、鉴定、咨询以及检查、验收等工作的重要人员基础, 请各单位遵循自愿申

报、遴选推荐相结合的原则，认真做好相关专家的组织推荐工作。

2. 推荐单位统一填写《专家信息统计表》(附件 1)、《专家信息采集表》(附件 2)。请于 6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2:00 前将材料 word 版和加盖单位公章的 PDF 电子版报送市文化和旅游局政策法规科，电子邮箱:swljzcfgk@zb.shandong.cn，联系人:谢加通，电话:2772595。

- 附件: 1. 专家信息采集表
2. 专家信息统计表

